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渝 05 破申 395 号

申请人：中国葛洲坝集团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原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北省宜昌市夜明珠路 35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615569922K。

法定代表人：王少宏，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梦瑶，女，汉族，该公司员工。

委托诉讼代理人：秦恒杰，男，汉族，该公司员工。

被申请人：重庆市三众爆破技术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北部新区财富大道 13 号第 4 层办公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20295796XU。

法定代表人：罗鑫，该公司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遵阳，重庆渝宏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力，北京盈科（重庆）律师事务所律师。

2025年6月16日，中国葛洲坝集团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葛洲坝路桥公司）以重庆市三众爆破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众爆破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申请三众爆破公司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三众爆破公司于1992年11月28日成立，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机关为重庆市两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住所地为重庆市北部新区财富大道13号第4层办公室1，注册资本4500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爆破作业一级（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爆破工程技术（含机电设备，安装技术，地基础处理工程技术）；环境工程技术（环境保护技术，环境事业技术）；销售：矿产品（国家有专项管理规定除外）；市政工程技术咨询服务；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凭相关资质证书执业）。（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经营。）

另查明：葛洲坝路桥公司与三众爆破公司合同纠纷一案，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津法民初字第08485号民事调解书，双方当事人自愿约定三众爆破公司退还葛洲坝路桥公司技术服务费336.50万元和运输车辆款27万元，共计363.50万元等。嗣后，葛洲坝路桥公司向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该院作出（2016）渝0116执1490号执行裁定书，载明：现被执行人尚欠申请执行人本金150万元及延迟履行利息，被执行人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本案暂无继续执行的条件。该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三众爆破公司对破产清算申请提出异议，请求驳回申请人对三众爆破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三众爆破公司称其仍在进行经营活动，且申请人欠付被申请人的款项远大于被申请人欠付申请人的款项，现三众爆破公司针对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已向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葛洲坝路桥公司支付工程款 16400878 元及资金占用损失，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已受理该案。三众爆破公司举示了石方爆破工程专业分包施工合同、爆破安全监理工作总结、爆破作业项目备案表、发票、银行电子回单、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爆破方案申请审查表、受理案件通知书等证据材料证明自己的主张。

本院认为，三众爆破公司住所地在重庆市北部新区，登记机关为重庆市两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同意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内设专门审判机构并集中管辖部分破产案件的批复》，重庆破产法庭集中管辖在全市区、县级以上（含本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公司（企业）的强制清算和破产案件。因此，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葛洲坝路桥公司对三众爆破公司享有到期债权未获清偿，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葛洲坝路桥公司是三众爆破公司的合法债权人，

可以提出对三众爆破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但现三众爆破公司举示了相应证据证明其仍在继续经营，且双方因施工合同发生争议并正在诉讼过程中，故根据申请人葛洲坝路桥公司举示的证据无法判断三众爆破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因此，对于葛洲坝路桥公司申请三众爆破公司破产清算，不予受理。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十二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不予受理申请人中国葛洲坝集团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重庆市三众爆破技术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周 爽

审 判 员 夏兴芸

审 判 员 何 玉

二〇二五年八月一日

书 记 员 黎春宏